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(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科学决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制订了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报告工作，专门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应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人事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；
- 2、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- 3、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由 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一人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由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补足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1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- 2、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；；
- 3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- 4、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5、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6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- 2、 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3、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；
- 4、 对委员会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，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1、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2、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3、收集候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；
- 4、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5、召集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；
- 6、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书面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- 7、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议事细则

第十四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；委员会根据需要，还可召开临时会议。委员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简单多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当回避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九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。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2013年10月10日

附注：

关于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

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）

一、修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。

二、修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三、修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五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。

四、修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第六条：

修改前：委员会成员由 3 人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人。

修改后：委员会成员由 5 名 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应占多数。